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 公司将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